

加工合同

定作人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YX20200611-003

承揽人：黄骅市亚星玻璃钢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0年06月11日

第一条：品名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

定作物品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价
玻璃钢烟筒	Φ400、高7m；(带弯头)	1根	2900
安装费		1项	2800
大约金额合计：(大写)伍仟柒佰元整		(小写)5700元	

备注：本报价含13%增值税、运费、安装费。

第二条：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：按定作人要求或图纸制作，执行标准 J/T587-2012

第三条：工期及质保：收到预付款次日算起3天左右，质保期一年。

第四条：结算方式：预付2900元，施工完成定作人验收合格后当日结清合同款。

第五条：交货数量、期限和地点：黄骅开发区河北光华荣昌公司。

第六条：交付定金预付款数额及时间：收到预付款；工期3天左右。

第七条：运输及卸货费用：含装卸费、运费、安装费。

第八条：技术资料图纸提供方式及保密要求： 保密 。

第九条：违约责任：双方共讲信誉，如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。

第十条：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： / 。

定作人	承揽人
单位名称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	单位名称：黄骅市亚星玻璃钢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 <u> </u>	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 <u>范方荣</u>
联系电话： <u> </u>	联系电话： <u>18631722576</u>
邮箱： <u> </u>	邮箱： <u>471390109@qq.com</u>
开户银行： <u> </u>	开户银行： <u>中国农业银行黄骅市支行</u>
账号： <u> </u>	账号： <u>5061 8501 0400 16090</u>